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3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10 月 9 日 第 252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維護資通安全、與健全校園智慧財產權，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通安全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主持，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餘得由召集人推薦教師代表及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本委員會下轄三組，名稱及任務如下：
 - (一)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個人資料保護長，執行秘書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務為規劃與推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辦理相關管理制度之程序文件。
 - (二)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暨資安長，執行秘書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任務為規劃與推廣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辦理相關管理制度之程序文件。
 - (三)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圖書館館長，任務為規劃及宣導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教育課程、輔導訪視、及圖書影印管理機制。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視業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